

附件4

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管局制定)

一、省市场监管局 (62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信用 风险局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登记事项检查	驻在期限的检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信用风险局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信用风险局
8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省、市、县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监竞争处
11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南京、常州、苏州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企业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市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价监竞争处
12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市、县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直销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竞争〔2018〕8号）。	价监竞争处
1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网监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网监处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6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检查（用于跨部门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	网监处
1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检查（用于跨部门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二章《广告内容准则》所列相关条款、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二章《广告内容》所列条款。	广告处
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广告处
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市、县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处
2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处
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26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7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8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9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0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 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 经营处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2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3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4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 县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5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 县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37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3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39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食品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食品处
4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省、市、县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抽检处
4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处
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处
46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市、县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7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处
48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省内定量包装食品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市、县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0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通过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市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1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市、县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2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市、县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处
55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 193 号令）第二十七条。	认证监管处
56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11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认可检测处
58	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棉花等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等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市、县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省纤检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9	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领域经营者、中小学校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纤检局	《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省纤检局
60	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监管	棉花、茧丝质量公证检验检查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纤检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省纤检局
61	食盐专营检查	生产销售记录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食盐专营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7号）。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2		采购销售记录检查	食盐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二、省知识产权局（13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专利代理 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等	省级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 服务处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等	省级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监测等	省级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监测等	省级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处
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处
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服务处
1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产业促进处
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生产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省药品监管局（3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械经营监管处
2	化妆品经营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商超、母婴专卖店、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化妆品监管处
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行政检查（用于跨部门检查）	医疗美容专科医院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药械经营监管处